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31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华宇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730573675

法定代表人：何坚业

地址：江门市棠下镇良溪村廉冲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4日、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你单位露天堆场上堆放着大量的砂土物料，未设置不低于砂土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只有少部分砂土物料用防尘网覆盖，其余大部分砂土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7月31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2023年7月24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2023年7月30日堆场整改情况照片、江门市蓬江区华宇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何坚业身份证复印件、办公室主任曹XX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TX23072402）、《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1.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9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